证券代码：001376　　证券简称：百通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顺之舟”）、资合智合（云南）创业孵化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其他 10 名机构及自然人共同签署了《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），根据合伙协议约定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 万元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顺航”），出资占比 10.14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4）。

二、本次进展及退出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

鉴于厦门顺航之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《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解除协议》，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除合伙协议，公司及厦门顺之舟、资合智合（云南）创业孵化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其他合伙人一并退出合伙企业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，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三、本次退出合伙企业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合伙人份额，厦门顺航尚未进行工商变更，协议解除后公司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终止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有限合伙协议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